师宗县医疗质量控制分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质量管理，规范本县质控分中心管理，促进质控分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质控分中心是指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同意，对全县医疗机构相关专业的医疗质量进行管理与控制的机构。

第三条 质控对象为师宗县域内医疗机构，包括县级医疗单位、卫生院、民营医院、门诊部、个体诊所、村卫生室等。

第四条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县质控分中心的规划、设置、考核和管理。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和县质控分中心设置规划，结合医疗机构不同专业医疗质量的管理与控制需要设立不同专业的质控分中心，逐步建立质控网络，原则上同一专业只设定一个县级质控分中心。

第六条 县质控分中心挂靠在医疗机构，挂靠的医疗机构负责承担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和部分经费，保证县质控分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作；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给予各质控分中心适当工作经费补助。

第七条 挂靠县质控分中心的医疗机构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根据医疗机构的综合实力、相关专业技术水平、办公设施、经费保障等条件遴确定。

第八条 县质控分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拟定相关专业的质控程序、标准和计划；

（二）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指导下，负责质控工作的实施。每年不少于二次对医疗机构相关专业的医疗质量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价；

（三）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同意，定期对医疗机构发布专业考核方案、质控指标和考核结果；

（四）建立相关专业的信息资料数据库，编辑质控信息简报；

（五）拟定相关专业人才队伍的发展规划，每年不少于二次组织对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

（六）对相关专业的设置规划、布局、基本建设标准、相关技术、设备的应用等工作进行调研和论证，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七）承担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和市质控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县质控分中心设主任1人、副主任1－3人，成员若干人，并实行主任负责制。其中县质控分中心主任、副主任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批准；成员由县级质控分中心主任会议确定，名单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备案。质控分中心主任、副主任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身体健康，有时间保证，能够胜任本专业质控工作；

（二）热心医疗质量管理工作，能熟练掌握医疗质量管理的业务知识和评价技能，熟悉并能运用医疗质量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

（三）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为人正直，秉公办事，乐于奉献，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威望；

（四）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县质控分中心主任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本专业质量控制的日常工作；

（二）组织本质控分中心成员学习贯彻执行医疗卫生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规范、指南和标准；

（三）组织质控人员制订本专业医疗质量考核指标和质量信息体系，制订质控实施方案。

（四）负责本专业医疗质量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和评价，并对质控的信息真实性进行抽查复核。

（五）组织学习和推广国内外本专业的适宜新技术、新方法；

（六）定期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报告本专业质控情况、存在问题、对策、意见和建议；

（七）完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质控分中心主任每届任期4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二条 县质控分中心应制定工作制度，明确主任、副主任和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定期召开成员会议，讨论研究制定本专业医疗质量考核指标，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部署和总结年度质控工作。

第十三条 县质控分中心每年年初应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上报年度工作计划，年终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对策、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县质控分中心应定期对医疗机构进行专业质量考核，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地出具质控报告并对报告负责。质控报告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医疗机构，同时抄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并妥善保存。

第十五条 县质控分中心应按照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要求，做好收集、汇总、统计、分析相关质控信息，组织质控交流和编辑质控简报工作。

第十六条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县质控分中心举办的培训班和业务学术活动，列入县级医学继续教育项目管理。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七条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领导、监督与支持质控分中心工作，每年召开一次质控工作会议，总结交流质控分中心工作经验，研究部署质控工作。

第十八条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医疗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县级质控分中心的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质控对象应接受县质控分中心的管理与监督，及时、完整、准确填报质控信息、认真对照质控分中心反馈的信息分析，对存在的问题及进进行整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